

人民法院公告

王申宗：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彩辉与被上诉人王申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民终8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红丽、吴俊峰：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被上诉人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红丽、吴俊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8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38元，由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已交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贾云霞、郝大卫：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被上诉人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贾云霞、郝大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8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774元，由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已交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戎文英、祁爱国：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被上诉人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戎文英、祁爱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8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597元，由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已交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刘艳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被上诉人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雷鸣、刘艳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16元，由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已交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青榜、李甫：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被上诉人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青榜、李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8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575元，由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已交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柴阳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20243，特此声明。

张利刚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证号为AT001，声明作废。